

安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安国资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调整部分科室职能业务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各市属国企：

因科室职能调整，为进一步加强机关科室与省国资委处室的高效对接，增强业务交流，提高工作效能。经研究，对机关部分科室与省国资委处室对应关系进行优化调整。调整工作过渡期为1个月，力争3月底前完成交接调整到位。现行正在开展的阶段性工作由原科室负责完成，确保工作不断档。

附件：省国资委各处室职能及业务对应清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10日

抄送：委领导,各县（市、区）国资主管部门。
